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5月11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9人,代表股份61,014,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7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1,014,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7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7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14,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14,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 "第九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部分及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14,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14,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14,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14,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14,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14,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14,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14,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淼晶、丁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5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于2021年5月11日14:00-15:00在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就公司的经营情况、现金分红、控制权变更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1年5月11日,公司董事长吴胜波先生、财务负责人陈升弟先生、财务总监陈灿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方斌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现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问董事长:请问此次格兰仕要约收购惠而浦部分股权是否会导致贵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答:公司之前已经发布过关于控制权变更的公告。目前格兰仕持有公司51.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梁昭贤先生和梁惠强先生。感谢您的关注。

2、问董事长:请问格兰仕重组后公司名称、商标是否会变更?

答:公司目前暂未有变更名称及商标的计划。感谢关注。

3、问董事长:公司原来定位中有成为惠而浦全球供应商的描述,未来会继续保持吗?

答:惠而浦目前仍然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且惠而浦集团表示今后将长期致力于在中国的发展。惠而浦集团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目前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上也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惠而浦集团拟签属的关于商标、技术、全球采购等一系列商业协议,请持续关注公司未来公告。谢谢。

4、问财务负责人:2021年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改变,经营计划是怎样的,业务主体和财务结构是否会发生变更?

答:目前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变化,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5、问财务总监:请问贵公司为什么在亏损情况下还要分红?

答: 公司虽然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 为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产生亏损但基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的情况下,仍然进行现金分红。感谢您的关注。

6、问董秘:公司下次股东大会会改选董事会吗?

答: 公司目前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的改选议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将于5月21日召开,审议包括董事会改选等相关议案。谢谢关注。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5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期限:自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规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增持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格兰仕家用电器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家用电器")通知,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格兰仕家用电器。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公司股票391,66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1.10%。

3、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格兰仕家用电器向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67,5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00%,要约价格为5.23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截至2021年4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 在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要约收购期间, 最终有10个账户共计391,661,649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格兰仕家用电器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2021年5月6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公司股份391,66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约51.10%。该次增持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格兰仕家用电器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 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格兰仕家用电器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7、实施期限: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格兰仕家用电器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1—临03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1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36人, 代表股份1,118,11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59%。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人,代表股份311,411,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4人,代表股份810,386,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1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7,729,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4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117,96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

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136,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00,804,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81%;

反对: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117,297,5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0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1,000,804,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81%;

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117,297,5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0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00,804,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81%;

反对: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117,297,5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06%。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1,000,85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24%;

反对: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弃权:117,161,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5%。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4,147,9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45%;

反对:1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弃权:117,161,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27%。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785,823,811股及其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9,540,000股、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7,487,360股、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周原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760,005股、沈陶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348,630股、王冬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55,000股、章良德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194,874,2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98%;

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弃权:117,161,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5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4,236,0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728%;

反对:14,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弃权:117,161,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27%。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00,84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14%;

反对:1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弃权:117,161,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5%。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99,914,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285%;反对:903,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弃权:117,297,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06%。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3,209,9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33%;

反对:903,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2%;

弃权:117,297,5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664%。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48,13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973%;

反对:52,82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42%;

弃权:117,161,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69,081,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09%;

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弃权:149,020,5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1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7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涵盈律师、董雅婧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0日,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的通知,分别与葛华林、李保珠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并已于2021年5月10日签订了《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1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分别与葛华林、李保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勤发拟将其持有的8,469,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3%)协议转让给葛华林;拟将其持有的6,595,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0%)协议转让给李保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拟转让的股份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最新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9日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2021年4月13日双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文件。

由于葛华林、李保珠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文件后内无法完成前述款项支付义务,经协议转让双方友好协商,陈勤发与葛华林、李保珠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终止此前签署的全部协议。为此,陈勤发与葛华林、李保珠于2021年5月10日分别签署《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陈勤发与葛华林的《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协议1》

甲方:葛华林

乙方:陈勤发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3月29日签订了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简称"原协议"),约定由乙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名臣健康8,469,200股股份。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解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正式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依据原协议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确认:就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再因为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再依据原协议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陈勤发与李保珠的《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协议2》

甲方:李保珠

乙方:陈勤发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3月29日签订了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简称 "原协议"), 约定由乙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名臣健康6,595,300股股份。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就解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2021年5月10日)起正式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依据原协议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确认:就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再因为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再依据原协议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陈勤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60,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369%。

2、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陈勤发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于2021年5月10日与刘晓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陈勤发拟将其持有的15,064,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342%)协议转让给刘晓伟(上述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获悉陈勤发于2021年5月10日与刘晓伟(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勤发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晓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64,500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334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46.17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695,527,965.00元(大写:陆亿玖仟伍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陈勤发持有公司股份45,193,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7.0027%。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勤发	60,258,000	49.3369%	45,193,500	37.0027%
刘晓伟	-	-	15,064,500	12.3342%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刘晓伟

乙方(转让方):陈勤发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064,500股无限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334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6.17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95,527,965.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伍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壹亿贰仟万元整(RMB120,000,000.00)。

(2)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确认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贰亿壹仟万元整(RMB210,000,000.00)。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叁亿陆仟伍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小写:人民币365,527,965.00)。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在收悉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办妥个人所得税纳税手续(纳税手续应符合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在办妥纳税手续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

6、协议签订时间

2021年5月10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如下: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锁